

第一章 证券交易中常用的知识及术语解释

第一节 证券通论

一、证券

证券是一种用来证明经济权益的法律凭证。它确立和代表着对财产的法定权利。从严格意义上讲，证券的范围十分广泛，如存款单、存货单、取货单、栈单、借据、收据、合同等，都合法地证明和代表着一定的经济权益，都归属于证券的范畴。本书中指的证券仅限于股票、债券及挂牌基金。

二、证券的种类

证券的种类通常依据证券代表的经济权益的内容来划分，一般分为三大类：货币证券、资本证券和商品证券。货币证券是指代表一定量货币请求权的证券，如支票、本票、汇票、期票、存款单等；资本证券是指代表资本所有权和收益分配请求权的证券，如债券、股票等；商品证券是指代表对一定量商品请求权的证券，如货物提单、栈单等。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是以货币额表示的，商品证券则是以商品的实物单位来计量。因此，有时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又被称为价值证券，商品证券则被称为财物证券或物品证券。在一般情况下，现代意义上的证券主要是指能够公开转让流通的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而不把商品证券包括在内。同时，货币证券中不能流通转让的凭证和存款单、提款单等也不包括在内。在这个前提下，证券的分类主要是依据证券持有者所拥有的不同经济权益和义务

来划分，通常分为三类，即票据、债券和股票。票据建立在商品买卖关系基础上，表明出卖商品的一方有按约定条件到期索取与该商品价值相等的货币的权力；债券和股票都是直接的融资凭证，债券表明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股票表明投资的所有权关系。若再细划分，证券还可有许多不同的种类。

三、证券的特点

证券的范围较广，不同的证券都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但它们又有一定的共性，主要是：

1. 所有证券都反映和代表着一定的价值共性，因此又被称为“有价证券”。
2. 所有证券都有各自具体的规范化格式，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3. 具有广泛的社会接受性，成为资金需求者和资金供给者之间融资的金融工具。
4. 安全性。由于证券的规范化和法制化，相对于个体之间的资金融通来说，具有一定的安全可靠。
5. 流动性。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上随时转手，因此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6. 收益性。所有证券在正常情况下都会给持有者带来一定的收益，并且往往比一般存款的收益为高。

四、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是供各种证券发行和流通的场所。我国目前的证券市场大致由五个部分组成，即证券管理监督部门、证券交易机构、证券承销机构、证券发行机构、证券购买者。

五、证券管理监督部门

证券市场是一个有千百万人参与的市场，每天流动着巨额资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高风险的市场，因此，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管，使之规范有序地运作，历来引起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

我国的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的市场，新兴市场与较成熟的证券市场相比风险更大，因此，我国政府在市场刚刚兴起时就建立了强有力的监管部门。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证券管理机构，其任务是：加强对证券市场的宏观管理，统一协调股票、债券、国债等有关政策，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中国的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它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订证券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
2. 研究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的方针政策和规章。
3. 监督检查证券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查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4. 制定证券市场发展规划和提出年度计划建议，经审批后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和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工作。
5. 归口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代表政府统一组织与国外有关的交往与合作事务。
7. 审批国内企业到海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
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是作为证券委对证券业和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执行机构，接受证券委的领导、监督检查和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务院证券委授权制定有关证券业和证券市场管理

的实施细则，并起草证券法规。

2. 监督、管理有价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

3. 审查或提出设立证券交易场所及证券清算、保管、过户登记等机构的意见，监管证券交易市场。

4. 审核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和条件。

5. 审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从事基金业务的资格和条件。

6. 制定证券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

7. 监督、管理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清算、保管、过户登记机构、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业务活动。

8.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会计师、投资顾问等专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对符合标准者，颁发证券业从业许可证，并规定前述专业人员为证券发行、交易及对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等业务所提供的专业报告、意见书的格式和所应包含的内容。

9. 监督、管理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性机构的业务活动，审批、修改、驳回或取消上述机构制定的各种规则。

10. 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执行证券法规的行为，审查上市公司的有关报告，监管上市公司的收购、兼并活动。

11. 对违反证券法规、实施细则和有关具体规则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意见，并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12. 研究分析证券市场形势，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证券统计资料，及时向国务院和证券委报告证券市场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向证券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

13. 在证券委授权下组织与海外进行有关证券的交往与合作事宜。

14. 办理证券委交办的其他事宜。

各省市的证券管理办公室在国务院证券委、中国证监会及地方政府的领导下承担监督管理职能。

六、证券交易机构

证券交易机构是集中进行证券发行、交易、清算的场所，我国目前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两个全国性交易所，其宗旨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加强证券市场管理，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维护国家、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其业务范围是组织管理上市证券，提供证券集中交易场所，办理证券集中交易的清算交割和证券集中过户，提供证券市场信息和办理中国人民银行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此外，各地还有一些地方性证券市场如北京、天津、沈阳、武汉、西安、重庆等，它们都分别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

目前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品种有股票、基金、债券和国债回购，其中挂牌股票已超过 700 个。

七、证券承销机构

证券承销机构是专门从事证券承销、代理买卖及证券自营业务的机构，又称证券商，它既是证券市场上交易双方的中介者，又是直接参加者。证券商一般由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投资公司或财务公司等机构充当。

八、证券发行机构

证券发行机构是证券发行当事人中的筹资方，即发行主体。其中债券的发行主体既可以是政府和金融机构，也可以是各类企业和公司；基金的发行主体一般是基金公司；股票的发行主体只能是各股份公司。由于众多的机构都可能成为发行主体，这就要求对它们进行严格的资格认证，以保证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主体的性质不同，对其资格审查认证的程序和内容也不相同。

九、证券购买者

证券购买者是指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证券买卖的个人和机构。据统计目前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已达 3000 多万人。我国证券管理部门对机构购买证券作了严格的规定，1997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作出规定，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

规定要求如下：

1. 国有企业不得炒作股票，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也不得动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本规定所称炒作股票是指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买入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2. 上市公司不得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不得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炒作股票，也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

3. 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长期投资而持有已上市流通股（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以上），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监督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定。

4. 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只能在交易所开设一个股票帐户（A 股），必须用本企业（法人）的名称，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存在上述问题的单位，必须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纠正，拒不纠正的，将从严处罚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5.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清算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应对已开设的股票帐户、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如发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或者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以及为个人股票提供资金的，应及时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所属国有企业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各地证券管理部

门要组织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向国务院证券委报告。对规定发布后继续炒作股票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一经查实，其收入一律没收并处以罚款；对挪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的企业，银行要停止新增贷款，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贷款；对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撤职或开除的处分；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1997年6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通知规定：

1. 严禁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

2. 所有商业银行停止在证券交易所和各地证券交易中心的证券回购及现券交易。

3.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严格管理商业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业务。

4. 严格禁止证券交易透支行为。

5. 严格客户保证金管理。

6. 企业不得占用贷款买卖股票。

7.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要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行为。

通知还规定：从1997年10月1日开始，发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破坏金融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证券一级市场

证券一级市场亦称“证券发行市场”是以包销、认购、拍卖、招标等方式发行新证券的场所。证券发行市场由发行者、证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投资者组成。发行者主要有政府、公司、金融机构。证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一般由投资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任。投资者可以是购买有价证券的自然人和法人。

十一、证券二级市场

证券二级市场亦称“证券流通市场”，是已发行的证券的转让、买卖和流通的场所。证券流通市场的基本构成主要有：

1. 证券持有人，在此为卖方。
2. 投资者，在此为买方。
3. 为证券买卖提供流通、转让便利条件的信用中介机构，如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等。

第二节 债券

一、债券

债券是一种表明债权债务关系，具有法律效力的金融凭证。对于发行者来说，它是一种债务，是按照约定条件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书面承诺；对于持有者来说，它是一种债权，是按照约定条件向发行者获取利息和到期收回本金的权利。

二、债券的种类

1. 按照发行主体分类，有国家债券（中央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发行）、金融债券（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公司债券（股份公司发行）等。
2. 按照受益方式分类，有固定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债券、贴现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新股认购权公司债券等。
3. 按照有无抵押和担保分类，有抵押债券、无抵押债券、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等。
4. 按照发行方式分类，有公募债券、私募债券等。
5. 按照偿还期限分类，有短期债券、中期债券、长期债券、无

期债券等。

6. 按照币种分类，有本币债券、外币债券等。
7. 按照利率高低分类，有低利债券、高利债券等。

三、债券的特点

债券对于发行者来说，具有权利义务明确、发行方式简便、适应性强等特点。由于债券反映的是出资人和用资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所以发行者考虑的仅仅是资金的需要量和到期还本付息能力等方面的具体发行条件，而不必担心它对自己所从事的各项活动的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所带来的影响。同时，债券的发行方式简便，既容易得到主管当局批准，又容易及时筹措资金。另外，发行者还可以根据所需资金的多少和用资时间的长短，选择不同的债券组合。对于购买者来说，债券的特点体现在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三个方面。

1. 安全性。由于债券本身具有法律效力，并且所有的债券发行一般都要经过申请、评估、批准等法定程序，所以，除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非常情况外，债券持有人是能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按期收回本息的。特别是抵押债券和担保债券，其安全性更高。债券的安全性还体现在它的收益率相对固定上。不管是固定利率债券还是浮动利率债券，它都不会因发行者经营活动的好坏而受到影响。

2. 收益性。购买债券是一种投资行为，它不但与持有现金相比可获得收益，而且往往比一般存款的收益率为高。因为吸收存款的中介机构要从投资收益中扣除各种费用和自身盈利。

3. 流动性。这是指债券在偿还期满之前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转让，提前收回本金。

四、国家债券

国家债券是中央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措资金的债务凭证，简称“国债”。

国家债券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信用度高。由于发行者是国家，由国家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所以投资国债没有风险。

2. 流通性强。由于国家债券可以全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公开价格，也可以随时进行柜台交易，信誉又高，所以转手比较容易。

3. 抵押代用率高。由于国家债券易被他人所接受，所以持有者不但可以在债券到期前到流通市场转让，还可以用于抵押以取得贷款或满足其他融资需求。

4. 发行方式简便。国家债券的发行方式以公募为主，手续比较简单。有的国家债券附有息票，持券人可按期分次领取利息；有的国家债券没有息票，到期按票面金额一次还本付息。

5. 国家债券一般以单利计息，不计复利。由于国家债券的信誉高，流通性强，转手容易，没有风险，所以利率一般比其他债券为低。

五、政府债券

政府债券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政府债券分中央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简称地方债券，是地方政府为特定目的如建设某个大型项目、修建基础设施而发行的。中央政府债券又叫国家债券，如不加特殊说明，政府债券习惯上仅指国家债券。

六、企业债券

企业债券是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我国目前所发行的企业债券是指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为了特定目的所发行的债务凭证。中国的企业债券分为两类：一类称一般企业债券（亦称地方企业债券）；另一类称重点企业债券，如无特殊说明，通常企业债券是指一般企业债券。重点企业债券是国家为了促进重点企业的发展，保证重点企业建设资金需要而特别批准发行的企业债券。

七、记名债券

记名债券是票面上记有债权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的债券。认购者如是个人（自然人）记载认购者姓名，认购者是单位（法人）则记载单位的名称，或法定代表的姓名。记名债券的发行者对认购者登记入册，偿还本金或支付利息时，根据名册支付。发行债券记名与否，法律上不加硬性规定，只在转让方式上有所差异。记名债券所有权的转换要在债券上背书，办理过户手续。不办理过户手续，该债券的转让不具备法律效益。此种债券通过记名，能够有效地保障持有人对债券的所有权。记名债券一般可以挂失。债券兑付时，发行人要核对自己的债权人名册，并检查债券记名是否相符。持券人凭印章领取，验证无误，方可兑付。这样可以防止遗失后被冒领。与不记名债券相比，记名债券更安全可靠，但流通时，手续较繁琐。

八、无记名债券

无记名债券亦称“不记名债券”。票面上不记载债权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的债券。发行人只记录发行总额，而不登记债权人姓名。此种债券上市转让时，只需交易双方认可，交割款项和债券，便立即生效。不需原发行人办理过户手续。与记名债券相比，无记名

债券手续更简便、流通更便利。债券到期时，发行人见券即付，不需像记名债券那样根据登记名册支付。但此种债券不挂失，这样其安全性不如记名债券。目前我国发行的国库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绝大部分均采用无记名债券的形式。

九、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是发行后一定时间可转换成同一发行者发行的其他证券凭证。主要是指可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在发行该种债券时，附有专门条款，规定该债券的持有者在规定的条件下可请求将其持有的该种债券转换成股票，如果债券持有者不希望转换成股票时，则可以继续持有到期或出售。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票的转换价格是以发行债券时该公司股票时价为基准确定的，经过一段时间后，股票价格上涨，这时按原订价格将债券转换为股票，等于用较低于时价的价格购买股票，赚取了差价收益。因此可转换债券对于投资者来说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对于企业来说既可扩大筹资规模又可降低筹资成本缓解公司债务。

十、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凭证。金融债券的认购对象全部为个人，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贷款、支持效益好、产品为社会急需的企业发展生产。中国目前发行的金融债券有三种类型：

1. 定期存单式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这是主要形式，一般称为普通金融债券，平价发行，不计复利。
2. 累进利率债券。这种类型的债券采取分段累进的计息方式，平价发行。
3. 贴现债券。这种债券是按一定的贴现率以低于债券面额的价格折价发行的。

十一、保值公债

保值公债是由我国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行的一种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的国家债券。此公债的发行对象为城乡居民、职工、个体工商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某些公司。保值公债的偿还期为 3 年，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 3 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外加一个百分点，该公债自购买之日起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未到期不兑付，逾期不加计利息，该公债不记名，不挂失，可以向银行抵押，也可以在指定场所转让，公民个人购买的，其利息免收个人调节税。该公债发行完毕后即可上市转让。

十二、债券利息

债券利息是发行债券时所规定的债券票面利息或利率。它是债券发行条件的重要内容，利息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债券发行人的筹资成本。

债券利息形式主要有三种：

1. 货币利息。
2. 实物利息。
3. 以奖代息或有奖有息。

债券计息方式通常有三种：

1. 单利计息，即不管债券期限长短，利息只按本金计算，债券未偿还之前所生利息不加入本金重复计息。
2. 复利计息，即把债券未到期前所生的利息加入本金，逐期滚存计算。
3. 贴现计息，即债券的投资人按债券票面额和约定的应收利息之差价买进债券，到期时按票面额收回本金。

十三、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是债券发行日到偿还日的间隔时间。它是债券发行者借用资金的有效时间，发行单位在发行时即承诺这笔借款偿还本金的日期，如到期不还，就是违约。债券期限通常为短期、中期和长期三种，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为短期债券，期限在 1 年~10 年的债券称为中期债券，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债券称为长期债券，有时还将期限超过 30 年以上的债券称为超长期债券。

十四、债券偿还

债券偿还是债券发行人对到期债券支付本金的行为。在发行债券时，事先明确债券偿还方式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债券偿还方式，大致可分为到期偿还，期中偿还和延期偿还三种。具体是：

1. 期满偿还。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偿还期限，在债券期满时，将应偿还的金额一次全部偿还完毕。

2. 期中偿还。在债券到期之前便开始分次偿还，到债券满期时全部偿还完毕。采取期中偿还，可以分散发行人到期一次偿还本金的压力。同时，先偿还一部分本金，可以增加债券对投资人的吸引力。

3. 延期偿还。发行人在发行债券时已规定，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债券到期后继续按原定利率持有券到某一指定日期再偿还。这种方式往往是在市场利率下降的情况下，投资者才能予以接受。对于发行人来说，如果认为在下一轮新发行债券时市场利率变动不大，与投资者签订延期偿还债务的条款，可以节省新发行债券的成本支出。

第三节 基金

一、共同基金

共同基金亦称“信托基金”。一种汇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委托专门投资机构进行各类证券投资与管理，借以分散风险并享受投资收益的一种投资方式。其主要特点是“集中资金、专家经营、分散风险、共同受益”。它能避免中小投资者因缺乏投资知识和投资规模过小而带来的盲目、分散投资、风险集中等诸多弊端，具有大规模组合投资、共同受益等优点。共同基金按其法律地位不同可分为契约型和公司型两种。

二、契约型基金

契约型基金是基于一定的信托契约原理而组织起来的代理投资行为，它由委托者、受益者和受托者三方构成。委托者是基金投资的设定人，即设定、组织各种基金的类型、发行受益证券，把所筹资金交由受托者管理，同时对所筹资金进行具体的投资运用；受益者即受益证券的持有人，是普通投资者，其购入受益证券，参加基金投资，成为契约的当事人之一，享有投资收益的分配权；受托者一般为信托公司或银行，根据信托契约规定，具体办理证券、现金管理及其他有关的代理业务和会计核算业务。

契约可分为两种类型：

一是单位型。单位型信托投资基金的设定是以某一特定货币总额单位为筹集资金，组成一个单独的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该基金往往规定有一定期限，每年分配一个收益，期限终止，信托契约自行解除，退回本金和收益。信托契约期限未满，不准解约，也不得追加投资。

二是基金型。其特点是基金的筹资和投资活动没有一个单位一个单位的独立的区分，而是综合为一个基金。

这些基金有的有总金额限制，有的则没有限制。在期限设定上，有 15 年、20 年等，由于期限可再延长，实际实行的往往是无期限的设定。代理投资机构根据其投资持有的债券、股票的市场价格，计算出基金中每一份证券的净值，加上管理费、手续费等因素，公布受益证券买价和卖价。原投资者可以买价把受益证券卖回给代理投资机构，以解除信托契约，抽回资金，也可以以卖价从代理投资机构那里买入受益证券，予以投资，建立信托契约。

三、公司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投资不是按照一定的信托契约而是按照公司法组成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规则进行活动，公司经理、董事执行业务，不向股东负责。公司型基金投资业务可分为以下类型：

一是封闭型。是通过投资者购买公司股票组成股份公司进行经营。该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价格由市场供需所决定。公司发行股票所筹资金主要投资于金融市场上其他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购买股票者欲换取资金，须把股票拿到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不得退股，既不得要求投资基金公司买回此股票，也不许增加新投资。另外，公司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有时也发行优先股票及公司债券，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二是开放型。原则上只发行一种股票（普通股），持者可根据市场状况和自己的投资决策决定退股，即要求公司把自己持有的股票买回，或扩大公司的股份持有比例，即公司的共同基金总额是可以追加的，不封闭的，因此又称为追加型投资基金。公司要每天公布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投资者出售或买入股票的价格，

视当时股市供求状况，往往出现超过或低于每股净资产价值的溢价或折价买卖现象。

四、定额基金

定额基金亦称封闭型基金。限定基金份额，在基金存续期内，发行者不能追加发行，而投资者不能向基金公司赎回的一种基金发行方式。该基金有确定的期限，只有到期时，投资者才可以赎回；未到期时，基金可以转卖给第三者，或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封闭型基金投资目标的证券市场多为封闭形市场或开放程度较低的市场。这类市场规模小，资金周转速度不快，灵活性低，因此不适合大规模短线投资，基金经理可将这些较稳定的基金进行长期投资，从售价上看，封闭型基金首次发行计价与开放型基金计价一样，一般是售价按面值加 5% 左右首次购买费。而再交易计价与开放型基金不同，它是受市场封闭型基金供需状况的影响，由于其发行量是固定的，因此，当市场上供不应求时，即需求量增加时，单位售价是溢价，反之是折价出售。

五、普通股票信托投资基金

普通股票信托投资基金是主要投资于普通股票的一种证券信托投资基金，是指证券信托投资公司将基金主要投资于普通股票上，只是偶尔将小部分资金投在短期政府债券或商业票据上，以便于资金周转和投资时机的选择。该种基金按投资分散程度可分为多样化普通股票基金和专门化普通股票基金。

1. 多样化普通股票基金是指必须把基金 75% 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各种普通股票，而投资于每种股票的金额不能超过基金全部资产的 10%，同时基金也不能拥有超过某一发行公司股票价值 10% 的资产。如果因股票价格变动而使股票拥有的比例发生变更，则不影响该基金多样化的性质。